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26 号

枣庄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枣庄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 枣庄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14 日

枣庄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中“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为己任，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职业学院。”修改为“以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建设具有国际视野、国内先进、特色鲜明的优质高职院校。”

第二条 章程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修改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绩效工资结构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中原第五条“学校依法开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及继续教育。学校秉持‘德能并举、学做一体、合作共赢、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四大战略”和原第六条“学校办学定位是‘立足枣庄,服务转型,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培养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依法开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及继

续教育。学校秉持‘德能并举、学做一体、合作共赢、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四大战略，‘立足枣庄，服务转型，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诚信品质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实行教学工作监控和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委员会，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评估与指导。”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定期开展诊断与改进，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员监控和督导。”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结合，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育引导师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

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班墨奚’匠心文化，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创新发展。”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中国共产党枣庄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

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参与学校工作分工的在岗校级领导，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院长办公会议一般每2周1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以临时召开。”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参与学校工作分工的在岗校级领导，党委书记、

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院长办公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学校党政部门推进学校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听取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由院长颁布执行；

（五）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六）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可以向学校党委和主管部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代表的提案；

（八）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学校党政部门推进学校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听取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由院长颁布执行；

（五）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六）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可以向学校党委和主管部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代表的提案；

（八）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九）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